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22060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2段15
號1樓

承辦人：林子翔

電話：(02)89519119 分機6132

傳真：(02)89536015

電子信箱：AF47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消預字第1101276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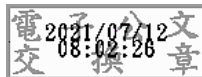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辦理室內裝修隔間採用耐燃或耐熱建材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2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協助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，執行相關業務除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規定辦理外，進行室內隔間裝潢時，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耐燃或耐熱建材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，俾降低火災發生率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室內裝潢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